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（2025C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65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便携式通讯装置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、设备由于偷窃、入室行窃或暴力抢劫造成的损失。**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警署的立案报告。**

第三条 对无人照管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便携式通讯装置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、设备发生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标的移动地域范围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